

第一節 警政模式、警察角色變遷與 犯罪預防

▲犯罪地理資訊系統：

一地理資訊系統（GIS）利用電腦來處理與空間相關資料及分析地球上發生的事件，以資訊技術為基礎，結合了地理學、地圖學、測量學、數學、資訊學，運用整合資料庫及空間分析能力，進行環境空間資料的建立、擷取、管理、處理、分析、輸出、查詢及展現空間資料。而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則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來分析犯罪活動與頻率、規劃部署警力、分析治安事件發生地應有的警力、社會機構資訊及交通醫療分布，並對不同地域、不同時期的犯罪進行趨勢分析，以制訂治安策略。

二應用在少年犯罪預防之功能：少年犯罪實環繞加害人、被害人及情境三者主要因素，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應本持「及早發現、及早預防」之觀點。為落實預防工作，因此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為因應少年犯罪問題的複雜性、變異性，欲推行專業化、社區化、整合化、專責化之區域少年犯罪防治工作，首重了解少年犯案、被害與生活環境之互動關係。為能有效處理少年犯案資料，少輔會以 GIS 繪製選定少年犯案發生、居住密集區塊及被害人居住密集地，運用景觀勘查方式，蒐集密集地之物理景觀資料，其內容包括建築物及建築型態、社區型態、公園綠地、道路及路燈分布、交通動線、宗教及文教場所、夜市及市場、娛樂場所等；以訪談方式蒐集社區里長、派出所主管、區公所相關人員、當地社區人士、業者及資源機構意見觀點，以及蒐集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統計資料，整理出密集地社會人文資料、社會病態及不穩定因素資料。社區人文資料涵蓋鄰里關係、社經地位、人口結構、社區組織與發展、家庭教養型態、警民關係、少年次文化和社區幫派等；社

第二節 風險社會下警察犯罪預防作為

▲風險社會：〈100警特三〉

1986年，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lrich Beck）發表了《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Risikogesellschaft—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書中提出人類生活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目前科技發展已經解決了社會的匱乏問題，但隨之而來亦帶來許多潛在未知危險的可能性，帶領全球進入一個「風險社會」的年代，增加人民的不安全感。

人類生存其中的大自然規律和古老的文化傳統，都在現代化的進程中逐漸失去其原有的無限效力，人類面臨著由社會所製造的風險威脅其生存。我們身處其中的社會充斥著不負責任的態度，尤其是風險的製造者為保護自己的利益，常以風險犧牲品作為代價。西方的經濟、法律和政治制度不但捲入了風險製造，而且參與了對風險真相的掩蓋。

階級社會的驅動力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我好餓！」風險社會的驅動力則可以用另一句話來概括：「我害怕！」

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則進一步提出高度現代化的特色即是對於真理的不確定性，愈來愈不信任專家預測風險的準確性，此種不信任增加了大眾的不安全感與焦慮。

【註：參 Ulrich Beck, “Risikogesellschaft—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1986；許福生著，《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1～3。】

▲從犯罪者處遇到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強調預防及控制犯罪，將多數資源投注於：

- 一找出潛在的犯罪者。
- 二找出潛在的受害者。



第三節 無受害者犯罪之類型、性質與預防對策

▲藥物濫用 (Drug Abuse) :

一、吸毒的原因：從吸毒者的年齡、職業、宗教、信仰、種族以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異，很難找出一個共同的因素，吸毒也如酗酒一樣，是由於人格不能適應現實社會結果的現象，我們可以將吸毒者分為下列三種：

(一)從13歲到19歲以及青年的吸毒者，究其原因多為好奇心所驅使，或同伴間迫其吸毒作為加入團體方法之一。

(二)成年人的偶然吸毒，漸漸成為毒癮，初由治療疾病的原因漸而染習成癮，或由於業務上的關係易於接觸毒品，例如醫生、護士等；又有職業上需要毒品支持其疲乏與辛勞者。

(三)另有部分吸毒成癖者，由於本身有人格的損傷，及不能適應現實社會的結果，以吸毒作為逃避現實的方法，及其他心理上的病態。

青少年濫用藥物之心理層面因素：

(一)海洛英的使用一般被認為是低階層者的現象，這些人常是自認為沒有希望的一群，自尊心低落、生活艱困、疏離感，且對社會充滿了不信任和嘲笑，而在藥物副文化裡尋找社會性支持（自我）。

(二)許多青少年或為好奇心所驅使，或為滿足個人慾望、幻想或為逃避現實壓力與焦慮，因而尋求藥物之寄託，成為嗑藥族。例如學者特夫（Teff）即認為濫用藥物係個人在心理極度沮喪之情況下所表現出之一種求助行為。

葛蘭德（Grinder）亦指出青少年濫用藥物之心理層面因素包括：

(一)為了改變其知覺中的現實世界。

(二)為了獲取情緒上之幸福、安樂感。



第五節 白領與經濟犯罪之性質與預防對策

▲白領犯罪：

一、意義：「白領犯罪」一詞，由蘇哲蘭（Sutherland）於1939年在美國社會學學會年度會議上，以會長的身分發表演講時所創用，其將白領犯罪定義侷限於高階層和受人尊敬者，在職業活動中之違法行為。街頭性之財產犯罪行為者多半為沒有固定職業之低下階層。但事實顯示，並非只有低階層才會因金錢利益犯下財產性犯罪行為，有很多上層階級、專業人員及工商業或非法機構也會犯下各種犯罪行為，這類型的犯罪可區分成二種：白領犯罪與組織犯罪。白領犯罪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透過合法的組織或團體，以獲取金錢利益的非法行為；組織犯罪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透過非法的組織或團體，以獲取非法金錢利益的非法行為。白領犯罪可以集體方式出現，但單獨為之者更多。組織犯罪固有以獲取金錢利益為主要目的，但也有暴力鬥爭和暴力幫派的情形。

根據孟維德之綜合文獻，基於白領犯罪之爭議所造的困擾，美國「白領犯罪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lar Crime Center）於1996年6月召開全美對白領犯罪問題有研究的學者和專家，舉辦一場有關白領犯罪的研討會，並在會中擬定了共識性的白領犯罪定義：「由個人或機構所從事之有計劃性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為，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的個人，為了個人或機構的利益，在合法的職業過程中違反信託責任或公益信託的行為。」此定義所具有的彈性以及寬容度較大，獲得較多人支持。

二、特性：

（一）複雜性：經濟犯罪所違犯之法令甚廣，包括刑法、刑事特別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經濟法規等。

第十節 新型態犯罪（含跨國犯罪） 之類型、性質與預防對策

▲電腦犯罪：

一定義：電腦犯罪的定義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可分廣義、狹義、折衷等三種定義：

(一)廣義的定義：指凡與電腦科技有關之犯罪。

(二)狹義的定義：係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之故意而違法之財產破壞行為。

換言之，凡以故意竄改、毀損、侵入他人電腦、無權取得或無權利用電腦資料、程式或設備，或製造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違法破壞公眾或他人財產法益之財產犯罪。

(三)折衷的定義：

1.行為人濫用電腦或破壞電腦而從事具有電腦特質的犯罪行為。

2.指以電腦為工具，而使自己受益或使公眾或他人遭受損失之犯罪行為。

3.以下列目的故意接近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者均是電腦犯罪：

(1)以詐欺或奪取為目的而執行程式。

(2)以陷他人於錯誤或詐欺之目的，而獲取利益、資料或服務。

(3)任何人惡意接近、改變、增減損壞電腦系統、網路或資料者。

申言之，凡因使用電腦而侵害電腦中軟、硬體，而謀取不法利益，在從事破壞行為之過程中，其犯罪行為與電腦之特質與功能有相關者，即是電腦犯罪。

二電腦系統在電腦犯罪裡扮演之角色：

(一)犯罪的客體：電腦資料儲存體或程式成為犯罪攻擊的目標，例如破壞電腦程式或資料。



第二節 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被害者學相關理論：

- 一生活型態理論。
- 二日常活動理論。
- 三防衛空間理論。
- 四無助學習理論。
- 五一般系統理論。
- 六特質促成理論。
- 七被害者因素理論。
- 八個人環境理論。

【註：參鄧煌發著，《犯罪預防》，中央警察大學，頁199。】

▲生活型態理論：

辛得朗（M. Hindelang）、高佛森（Michael Gottfredson）、蓋洛法羅（James Garofalo）等人，曾對全美八個城市進行犯罪被害調查，進而提出生活型態理論，亦稱「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發現犯罪被害者的風險與一個人的個人特性和生活型態有關，認為一個人會成為犯罪被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促成犯罪被害的發生。

其理論如下圖所示：



第四節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即國家機關代替犯罪人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遺族一定的金錢補償。

1963年紐西蘭率先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

1964年英國導入「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965年美國各州亦先後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法。

1970年代瑞典、德國、荷蘭、法國等國亦先後採用。

1980年日本制定「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

【註：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306～307。】

▲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權益保障：

早期的刑事訴訟程序並未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而以犯罪者為中心。

然而被害人除因犯罪者的犯罪行為直接遭受「第一次被害」外，可能會在訴訟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造成「第二次被害」，甚至可能因為二次的被害經驗，導致被害人自暴自棄，無形造成「第三次被害」。

故於1980年代以後，各先進國家從1970年代的犯罪被害補償擴大至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被害人權益保障。

1985年聯合國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

【註：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頁308～309；張甘妹著，《犯罪學原論》，三民，頁349。】



第二節 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與模式在實務上之應用

一、犯罪預防相關理論

▲發展性犯罪預防 (Developmental crime prevention) :

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發生，如去除有害個人成長之因素。例如改進父母親的教養技能、促進兒童的身心健康和學業表現，以及減少兒童虐待可減低兒童成人後犯罪的可能性。另外，可運用犯罪風險之評估來達成發展性犯罪預防，這些風險因素包括：

- (一)過動及衝動：可施以社會技巧訓練、價值教育、果斷力訓練、談判技巧訓練、人際關係訓練、社會期望訓練等，以改善其過動與衝動之性格。
- (二)智商與學業成就：可施以學前特殊教育訓練，由幼教人員每週家訪數次，提升幼兒教育之品質。
- (三)其他做法：父母親之監督、訓練及管理、密集家庭訪視、對抗不良同儕影響及學校中之預防計畫等。

▲社區犯罪預防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

目的在重組社區和強化非正式社會控制。社區犯罪預防是指改變影響犯罪的社區環境和機構，例如家庭、同儕、規範和組織等因素，加強社區意識與設備，達到重組社區，降低犯罪率目的。例如社區籌組巡守隊或守望相助組織。因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和他居住於何處有關，故改變社區會改變一個人的行為。

▲犯罪心理學理論對於犯罪預防及犯罪矯治之貢獻：

一犯罪心理學理論對於犯罪預防之貢獻：犯罪心理學理論可增進吾人對於犯罪行為之瞭解，促成對犯罪者之正確認識，更可根據所得到的知識，



第四節 社會因素與犯罪預防

一、緊張犯罪理論

▲涂爾幹 (Durkheim) 之亂迷 (無規範) 理論 (Anomie theory) :

一、涂爾幹亂迷理論之主要內容：

(一)涂爾幹認為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是一種無規範。他進一步指出人類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之目標，且其慾望是貪求無厭的，在這種狀態下，社會如無明確規範來加以約束，則會造成混亂不可忍受之局面。因此無規範產生之問題癥結所在，乃在於社會體系沒有提供清楚的規範來指導人們之行動，以致人民無所適從而形成無規範產生偏差行為。

(二)涂爾幹認為社會的道德行為可歸納為二類：

- 1.規範：是指道德的規範。團體的道德規範施至個人身上，則個人接受團體之規範並身體力行，此正是社會秩序之主要來源和基礎。反之，社會的規範不好或不清楚，則會產生無規範，在這種缺乏規範之社會下會產生許多偏差行為。
- 2.整合：社會有秩序主要是由於個人整合到團體之內，並接受團體的規範。如果個人的社會整合不好，則個人的自我主義盛行，社會因而渙散，產生解組現象並發生許多偏差行為。

(三)涂爾幹認為應用社會的交互作用來說明犯罪行為。因為社會的無規範與個人之追求自我滿足二者交互作用不好的結果會產生犯罪。

(四)涂爾幹認為有社會就有犯罪問題存在，犯罪是一種內涵性的，甚至一定限度的犯罪是整體社會活動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



第五節 情境犯罪預防

▲環境犯罪學：〈100警特三〉

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犯罪學觀點，研究的重點從「對犯罪原因的理解，轉移至對犯罪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看為社會事件而不再只是單純的個案，提出設計防衛空間的概念，以減少犯罪機會。

其主要理論包括：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破窗理論和防衛空間理論。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100警特三〉

一定義：係克拉克（Clarke）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近來隨學理和實務的發展，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種技術，包括：